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须对以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为原则，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下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5、《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8、《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涉及上述八个关联交易议案的有关资料。

上述 1-7 项属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第 8 项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该议案中涉及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上述八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许永斌 杨梧 施欣 张四纲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